

荷 泽 市 商 务 局
荷 泽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荷 泽 市 民 政 局
荷 泽 市 财 政 局
荷 泽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荷 泽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荷 泽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荷商务〔2025〕10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
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菏泽市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菏泽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根据《山东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5〕12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自我市家装厨卫“焕新”服务平台上线之日起开始实施，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资金额度使用完毕即止，最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截止期前通过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及时发布公告。

二、补贴对象

政策实施期内，在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购买政策适用范围内产品的个人消费者，且所购产品收货地址或所装修改造旧房地址应在菏泽市内。

三、补贴范围

（一）装修材料类：对个人消费者对本人名下合法取得的旧房〔2020 年 1 月 26 日（含）前竣工的个人住房〕开展内部装修或厨卫等局部改造所购置的瓷砖、定制板材等 2 类物品（含辅料及配件）进行补贴。

(二) 卫生洁具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浴室柜、浴缸、水槽等 4 类卫生洁具产品进行补贴。

(三) 家具照明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照明、沙发、床架、床垫等 4 类家具照明产品进行补贴。

(四) 智能家居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控制（含网关、路由器、智能插座）、智能门锁、智能影音（智能音箱）、智能晾衣架等 4 类智能家居产品进行补贴。

(五) 居家适老化改造类：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四、补贴标准

(一) 装修材料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材料和物品的，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且不包含人工费，下同）的 15% 进行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套），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元，每人合计最高补贴金额 4000 元。个人消费者申请装修材料类补贴的，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申请补贴的个人住房所在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在 2020 年 1 月 26 日（含）前竣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不予补贴。补贴申领人应与房屋所有人、装修或采购合同签订人、物品材料采购人、发票抬头个人消费者姓名一致，并由补贴申领人本人办理。住宅产权共有人仅限 1 人申领核销。签订装修或购买合同的经营主体须与发票出具主体相一致。

(二) 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类。对个人消费者

购买上述材料和物品的，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的 15%进行补贴；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的 20%予以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套），每类产品最高补贴金额 2000 元，每人合计最高补贴金额 2 万元。其中，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智能影音 3 类产品按套数计，智能照明每套不超过 3 件主灯、30 件无主灯（筒灯、射灯等）产品，智能控制（含网关、路由器、智能插座）每套不超过 50 组件，智能影音（智能音箱）每套不超过 10 组件。

居家适老化改造类产品补贴标准以民政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为准。

五、补贴流程

（一）补贴资格券发放。本次消费补贴通过“云闪付”APP 发放补贴资格券，补贴平台上线后一次性投放，滚动使用，直至资格券全部核销完毕或政策截止日结束。资格券实行总量控制，先领先得，即领即用，当日有效。

（二）补贴资格校验。消费者通过云闪付指定入口进入“鲁换新”小程序，选择“菏泽市”，根据需要选择进入“菏泽家装厨卫‘焕新’专区（装修材料类）”或“菏泽家装厨卫‘焕新’专区（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类）”，点击“补贴资格券申领”，填写相关信息，按提示完成实名认证。其中，领取装修材料类资格券的个人消费者还需进行补贴资格预审，市商务局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云闪付”活动页面明确提示首批补贴

资格预审期限，视情况发布后续预审安排。个人消费者须在补贴资格预审期限内完成资料提报（拟装修住房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竣工日期、住房面积、详细地址等）。领取装修材料类资格券的个人消费者须为不动产或房产所有权人，同一不动产或房产有多个所有权人的，仅限 1 人领取。各县区商务、住建、自规部门对资格信息进行审核，预审通过的个人消费者才可参与领取资格券。

（三）补贴资格券领取。资格预审通过后，在资格券发放时间内领取相应资格券。每类资格券仅可领取 1 张，资格券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补贴资格券查询。消费者可在“鲁换新”小程序中选择“补贴资格券状态查询”，查看资格券及使用状态，资格券未核销失效后可再次领取。

（五）补贴资格券使用。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券后，在参加活动的经营主体购买政策适用产品，在支付前主动出示补贴资格券，享受支付立减补贴。个人消费者应当单独支付结算每一类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分类开具抬头为本人姓名的发票。

（六）商品配送及安装。经营主体原则上应于商品销售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装修材料类安装期限可延长至 90 日，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交易完成后，消费者应配合提供补贴审核所需的销售单据、产品安装交付或装修完工等资料。

六、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

家装厨卫“焕新”补贴采取消费者支付立减的方式，补贴资金由参与政策经营主体先行垫付。参与政策经营主体负责汇总消费补贴申请材料，并按要求上传至审核平台。相关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补贴发放流程，加快审核进度，及时兑付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消费者在购买补贴产品后退货的，参与政策经营主体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进行退款；退货时，参与政策经营主体已收到补贴款的，须按要求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

七、参与主体组织

参与政策的经营主体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商务局下发公开征集通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参与政策经营主体的组织和汇总上报工作，符合条件的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将通过菏泽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及“云闪付”APP等平台公布。参与政策经营主体应具备满足政策实施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经营场所等必要条件，做出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要积极做好产品报备、宣传推广、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咨询及投诉，建立完整的销售台账，确保诚信经营，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及现场核验等工作；要及时上传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申报兑付补贴资金，未及时申请造成逾期无法兑付的责任自负。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部门配合。各部门及属地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实效。商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合规择优确定市级服务平台并与省级家装厨卫“焕新”数据平台实现对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民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并将数据接入市级服务平台；财政部门负责抓实抓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参与资格认定和审核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对参与政策经营主体出现的价格欺诈、假冒伪劣等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二) 加强风险防范。要严格资金管理，严守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秩序，确保政策资金用好用足，落地见效。要加强风险防范应对处置，运用数据监测比对、现场核验等方式，严格资料审核把关，强化全流程监管，严防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补套补等行为，确保补贴申领的真实性，切实保障资金安全。要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商品入库需具有国标商品条码和企业商品编码。参与补贴的经营主体要作出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在各级审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参与政策经营主体存在违反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和套补骗补行为的，第一时间

取消其参与资格；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缴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三）优化参与体验。要按照公平公开原则确定政策参与主体，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家装厨卫“焕新”。要积极引导社区、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暂存点，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及时快速协调处置纠纷。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统筹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优惠政策，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补贴活动。要加强政策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要加强活动带动，以“好品山东 商行天下”为引领，积极参与和举办各类家装厨卫“焕新”促消费活动。要继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乡村、进社区、进展会、进企事业单位“五进”行动，为消费者亲身体验绿色、智能、适老家居产品和服务提供便利。

菏泽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